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4）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对“一、基本信息、（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更新。
该变更系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新增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不涉及对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指标的更新。
2. 对“一、基本信息、（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进行更正。
3. 对“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补充说明。
该变更系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了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 对“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2.发行对象的确定”进行补充说明。该变更系对原有认购对象的信息加以补充说明，不涉及原有认购对象的变更。
5. 对“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进行更新。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更新。

6. 对“二、发行计划、（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更新。该变更系对报告期内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以更新。
7. 对“二、发行计划、（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进行补充说明。该变更系对三笔关联借款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8. 对“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进行更新。该变更系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进行更新。
9. 对“二、发行计划、（十四）其他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该变更系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加以补充说明，不涉及对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变更。
10. 对“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进行更新。该更新系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更新。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1、“一、基本信息、（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加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10,368,961.02	303,127,543.11	297,316,941.95
其中：应收账款	27,865,544.90	23,715,758.18	22,740,302.54
预付账款	832,978.29	602,039.62	1,030,078.67
存货	40,038,708.40	29,881,186.37	29,590,057.61
负债总计（元）	107,045,062.54	165,816,523.91	145,544,272.59

其中：应付账款	38,158,013.16	60,566,920.21	43,389,9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323,898.48	137,311,019.20	151,772,6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44	2.69
资产负债率（%）	50.88%	54.70%	48.95%
流动比率（倍）	1.04	0.54	0.58
速动比率（倍）	0.67	0.36	0.3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7,340,935.90	189,611,728.27	89,878,927.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257,877.69	22,870,620.45	12,054,259.61
毛利率（%）	31.48%	32.39%	30.09%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99%	19.73%	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42%	19.71%	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4,803.00	34,182,552.65	22,334,84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1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6.98	3.68
存货周转率（次）	4.73	3.67	2.11

2、“一、基本信息、（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变更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 33,987,120.72 元，提高 32.89%，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年内完成向核心员工的定向发行，实现募集资金 1,005 万元，股本增加 500 万股；（2）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87.06 万元，使得 2019 年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3、“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变更为：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4、“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2.发行对象的确定”变更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79,007	45,000,002.02	现金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72,009	59,999,999.74	现金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

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
5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2,867	1,000,001.62	现金
合计	-		-		16,478,555	145,999,997.30	-

(1)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NYUC1E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09
成立日期	2017-05-1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泽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1.13%的股权，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00336456**。新泽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②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伙人	
成立日期	2019-10-21
经营期限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和壮”）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JJ005），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I0311619，**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10472915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安徽和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28
经营期限	2016-07-28 至 2046-07-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通”）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S587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韬），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60612，**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0800997827**，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宁波宝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④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期限	2019-08-28 至 2025-08-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JH99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朋”)，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33734，**新三板账户正在开立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金浦新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⑤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303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9 幢 6 层 24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1
经营期限	2018-03-21 至 2038-0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垣涪”），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户号为 190001397066，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上海垣涪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3）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垣涪实际控制人李尧琦系安徽和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的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垣涪与安徽和壮构成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新泽投资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新泽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1.13%的股权；公司董事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李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杨勤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已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履行关联监事回避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晓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与关联股东新泽投资、张在忠、杨晓宏、隋希之、刘猛已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履行关联股东回避程序。

5、“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变更为: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每股收益为0.21元。

6、“二、发行计划、(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180.89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91
其中:支付货款	10,061,859.98
支付设备款	9,816,673.80
支付差旅费	45,000.00
支付银行工本、手续费	2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6.18

7、“二、发行计划、(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补充关联方借款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尚未归还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利率	利息	借款用途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1,770.00	2017年7月21日	6%	235.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5万元	525.00	2018年6月11日	6%	65.28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万	2,000.00	2019年2月15日	6%	167.33	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4,295	-	-	467.60			

8、“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变更为：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

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9、“二、发行计划、（十四）其他事项”变更为：

（十四）其他事项

1、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变更为：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不构成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更正后的《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6】）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